

#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5月25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基金简称	国元元增利货币
基金主代码	970157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2年05月3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2年05月30日
赎回起始日	2022年05月30日

## 2 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资产管理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业务操作需要或其他特殊情况，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 3 日常申购业务

### 3.1 申购金额限制

3.1.1 投资人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追加单笔申购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00元。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销售机构协商一致后的相关公告

为准。

3.1.2 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1.3 本集合计划不对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上限进行限制。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 3.2 申购费率

本集合计划不收取申购费用

## 4 日常赎回业务

### 4.1 赎回份额限制

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集合计划份额赎回。单笔赎回申请暂不设最低份额限制。本集合计划不对投资人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集合计划份额余额进行限制，但各销售机构对交易账户最低份额余额有其他规定的，以各销售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 4.2 赎回费率

本集合计划在一般情况下不收取赎回费用，但是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1) 在满足相关流动性风险管理要求的前提下，当集合计划持有的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5%且偏离度为负时；

(2) 当本集合计划前10名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的持有份额合计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50%，且本集合计划投资组合中现金、国债、中央银行票据、政策性金融债券以及5个交易日内到期的其他金融工具占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比例合计低于10%且偏离度为负时；

为确保集合计划平稳运作，避免诱发系统性风险，对当日单个集合计划份额持有人申请赎回集合计划份额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的1%以上的赎回申请（超过集合计划总份额1%以上的部分）征收1%的强制赎回费用，并将上述赎回费用全额计入集合计划资产。集合计划管理人与集合计划托管人协商确认上述做法无益于集合计划利益最大化的情形除外。

如发生因收取强制赎回费用可能影响投资者证券交易正常交收，管理人应当启用应急资金，确保证券交易正常交收，管理人并保留向前述投资者追偿的权利。

## 5 日常转换业务

### 5.1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转换业务。

##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本集合计划暂不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 7 基金销售机构

### 7.1 场外销售机构

#### 7.1.1 直销机构

本集合计划销售机构包括：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如果本集合计划后续调整销售机构的，管理人将会刊登关于本集合计划调整销售机构的公告或在本管理人网站公示。

## 8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集合计划销售机构网站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若遇法定节假日，于节假日结束后第2个自然日，公告节假日期间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节假日最后一日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以及节假日后首个工作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每万份集合计划暂估净收益和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

##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公告仅对本集合计划开放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集合计划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材料。

(2)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

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否则，由此产生的任何损失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业务办理时间进行调整，本管理人将于开始实施前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公告。

(3) 本公告所述的“基金”也包括按照《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业务使用〈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操作指引》的要求进行变更后的证券公司大集合资产管理产品。

(4) 风险揭示：集合计划管理人依照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集合计划财产，但不保证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本集合计划前认真阅读《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国元元增利货币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5) 咨询方式：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95578，公司网址  
[www.gyzq.com.cn](http://www.gyzq.com.cn)。

国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5月25日